关于《浙江省体育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适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的要求，依照《浙江省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浙文旅执法〔2022〕19号）（以下简称“行使办法”），制定《浙江省体育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包含执法事项名称、法律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处罚标准等内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他依法履行体育执法工作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体育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按照以下要求适用：

一、关于裁量阶次的适用

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一般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分别按照以下规则适用：

（一）不予处罚：按照《浙江省体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浙体政〔2023〕335号）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适用。

（二）从轻或减轻处罚：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与《行使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除此之外，按照《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节适用。

（三）从重处罚：依据《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行使办法》第十二条，应当从重处罚的，予以从重处罚。除此之外，按照《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的情节适用。

（四）其他：依据《行使办法》第十四条，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同时具有多种情节的，依据《行使办法》第十六条进行处罚。

二、关于行政处罚种类的适用

（一）对于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形，应当责令改正；对于存在违法所得的情形，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二）对于《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等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规定，应当根据《实施细则》内规定的情形，适用对应的行政处罚。

（三）对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形适用。

三、关于裁量幅度的适用

依照《行使办法》第十五条，《实施细则》的裁量幅度中罚款处罚的数额与倍数按照以下规则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计算公式（A为法定罚款最低倍数，B为法定罚款最高倍数）为：

从轻：A至A＋（B－A）×30%（含）；

一般：A＋（B－A）×30%（不含）至A＋（B－A）×70%（不含）；

从重：A＋（B－A）×70%（含）至B；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计算公式（A为法定罚款最低数额，B为法定罚款最高数额）为：

从轻：A至A＋（B－A）×30%（含）；

一般：A＋（B－A）×30%（不含）至A＋（B－A）×70%（不含）；

从重：A＋（B－A）×70%（含）至B；

（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计算公式（B为法定罚款最高数额）为：

从轻：0至B×30%（含）；

一般：B×30%（不含）至B×70%（不含）；

从重：B×70%（含）至B。

1. 其他适用说明

（一）对同一行政处罚事项，设区的市、县（市、区）体育执法部门原则上直接适用《实施细则》；不能直接适用的，可以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范围内，对其适用的标准、条件、幅度等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并报省体育局备案。

（二）体育执法部门适用《实施细则》可能出现个案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下，调整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调整适用情况应当报省体育局批准。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12月\*日起施行。